

证券代码：870872

证券简称：华信泰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2.66万元。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842.66</b> 万元。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1642.66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 <b>1842.66</b>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召集人；	<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召集人；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p>	<p><b>第七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表、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p>

<p>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p>

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p>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b>董事长</b>召集，于会议召开<b>10</b>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b>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p>

<p>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或决议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决议上签名。</b>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或决议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由</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由</p>

<p>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达董事会时生效。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当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当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p>

	<p>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p> <p>（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p>（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p> <p>（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p> <p>（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p>	<p><b>第二百零八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p> <p>（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p> <p>（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p>（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p> <p>（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p> <p>（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p>

<p>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